

中文版序言

在本书中，我介绍了当代英语国家分析哲学的一些最重要的基本概念。要了解分析哲学，就必须深入了解这些基本概念，这是因为，尽管分析哲学包括范围十分广泛的诸多论题，但它具有与众不同的特色，而这种特色乃是由于它拥有一组极为重要的强有力的技术概念和方法，从而可以对哲学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我在本书中尽可能清晰地加以解释的正是这一组重要概念。

我的这部书运气不错，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以及西方世界的其他地区的大学哲学系里，学生和老师们都感到它是一本有价值的书，它已获得了教科书的地位。现在中国读者将要看到这本书了，这一事实使我十分高兴。我希望，这部书有助于增进中国读者对分析哲学的理解，有助于中国哲学家与西方哲学家之间进一步交换看法，进一步促进他们之间的友谊。

我尤其要感谢本书译者牟博和校者涂纪亮教授。在我第二次访华期间，我与牟博就本书译文做过讨论，他为完成翻译本书这一长时间的困难任务而表现出的严谨、认真以及提出的有见识的看法，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涂纪亮教授在我两次访华时都是主人，他很谦和宽厚和好客，我与他的讨论向我表明，中国学者正在获得对西方思想的广泛而又细致的了

解。我希望本书会对这一进程做出进一步贡献。

作为对本书主要内容的序言，我想要解释一下分析哲学当前的研究工作的历史背景以及哲学逻辑在其中所占据的地位。

我们大家都很熟悉西方哲学发展史。大约与孔子在中国享有盛名的同一段时期里，古希腊出现了这样一些人，他们把精力转向对关于实在和存在的问题、关于知识的问题、关于真理与意义的问题、关于理性和逻辑的问题（在当代哲学中，我们把这些问题看作典型的哲学问题）的抽象研究，他们还对道德的和美学的价值进行研究。尽管这一进程是怎样开始的已无历史记载可查，但西方文化传统则认为希腊哲学家泰勒斯是“哲学之父”，因为他是我们所知道的第一个这样的人，即提出并回答关于世界性质的问题而没有在其回答中诉诸宗教因素或神话因素。在泰勒斯之前，关于世界的起源、性质和运转的问题以及人在世界中的存在之地位和重要性的问题是根据一些宗教学说来做出回答的，这些学说认为，一些超自然的力量创造出世界并继续支配在世界中出现的所有东西。泰勒斯拒绝接受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解释”以及这种思维方式，他转而依赖他的推理能力和观察能力，以此作为知识的源泉。西方文化传统认为，这种惹人注目的关于人类理性能够不假于外力探索世界的性质以及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的论断，就是哲学的开端。

在希腊哲学传统的伟大的辉煌灿烂时期（在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达到其顶峰）之后，一直到公元 17 世纪之前，人们做了进一步的哲学研究工作，其中多数工作都是很有价值、很重要的。不过，在这漫长的一段时期内，罗马基督教会的统治对哲学起了抑制作用，因为罗马教会的

力量保证了凡是违背教义的思想都要遭到禁止和镇压，唯一得到繁荣的哲学学说便是那种一般地适合于罗马教义的学说。这时的学术成就走下坡路是指，对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没有足够广泛的了解，人们花了很大精力来使希腊哲学就范于教义。然而，作为这种工作的一部分，人们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领域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西方中世纪（相当于中国的从唐朝到明朝初年这段时期）的“经院”哲学家对哲学中一些技术性难题的解决做出了许多卓越的贡献

与此同时，某些阿拉伯学者继续不断地对亚里士多德进行细致的研究，而在以欧洲的文艺复兴而著称的那段时期（始于公元 14 世纪）希腊哲学家的那些看法再次得到比较广泛的传播。在一、两个世纪当中，产生对西方哲学的第二个强大动力的条件已经具备：这发生在公元 14 世纪，在这一世纪中，欧洲世界天才辈出，繁花似锦：在文学领域，有莎士比亚、弥尔顿、马洛、堂恩以及其他许多人；在科学领域，有伽利略、牛顿、波义耳、惠更斯等其他人；而在哲学领域，则有培根、霍布斯、笛卡儿、斯宾诺莎、洛克和马勒布朗士。现代西方世界经过这种非凡的理智母腹的孕育而诞生，形成了它的科学、技术以及它的哲学（包括它的政治哲学）并为接踵而来的几个世纪（包括现在）创造了条件。这种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便是思想和行动的自由。基督教正统观念的束缚被挣脱了，人的心灵能够不受压抑地探索问题；象英国和法国这样的主要西欧王国在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上所发生的变化为新思想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条件。

17 世纪思想革命的两个最重要的哲学家是法国哲学家笛卡儿和英国哲学家洛克。我们还必须在最重要的哲学家行列中加上生活在其后一个世纪的另外一个英国哲学家大卫。

休谟。在今天的西方世界的大学里，哲学系的学生们都精心研究这三位思想家，因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了近代的和20世纪的所有哲学争论的背景，他们的工作要么直接地、要么间接地引起某些主要的哲学讨论。当代某些分析哲学家说，笛卡儿的工作把认识论置于哲学研究的中心位置，而我们20世纪的哲学家则认为，我们必须把语言哲学（而不是认识论）置于哲学研究的中心位置。这是很有影响的英国哲学家迈克尔·达米特所持的看法。不论这种看法是否正确，它表明：我们当今在哲学领域所努力进行的有创见的和渐进性的工作，仍然必须把17世纪思想家对哲学做出的伟大贡献作为这些努力的出发点。当然，对分析哲学发挥极大影响的正是经验哲学家洛克和休谟的工作，因为在17世纪，原来作为哲学一部分的自然科学开始独立存在，自然科学改造世界的力量表明：需要充分理解自然科学所涉及思想和方法。这便是分析的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任务。

考虑片刻下述事实是很有趣（和很重要）的：自然科学曾一度是哲学的一部分，但后来变成了独立的学科。这是怎样发生的？回答是：经过许多世纪的努力，哲学家们发现了对物理实在的性质所提出的（某些）正确的问题，还发现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的（某些）正确的方法。正是这一点使得科学变成独立于哲学的学问。哲学按照同样方式在公元18世纪和19世纪产生出心理学、社会学和语言学；在20世纪的今天，我们看到哲学家与心理学家和计算机专家携起手来共同创建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这些新兴科学。这从一个方面暗示出哲学的性质：哲学是一门试图找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那些最重大、最深奥的难题的方法的学问，可以指望：一旦我们找到了思考这些难题的富有成效的方法，它们就不再是

哲学的难题。因此，哲学始终在努力完结其自身！然而，正如历史所表明的那样，哲学在从事这番使命时，哲学正是人类的一切努力当中最重要、最充满活力的努力之一。

分析哲学的第三个强大动力出现在 20 世纪的开端，那时发展出数理逻辑这种有力而又简明的新手段。这里所论及的那些发现在很大程度上是德国数学家戈特洛布·弗雷格和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伯特兰·罗素所做工作的结果。直到弗雷格之前，逻辑学从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在其全部要点上一直没有什么变化（亚里士多德是头一个对推理形式做出系列研究和分类的人）。当然，在从亚里士多德到弗雷格这段时间中，逻辑学领域里出现了许多重要的技术性发展；但是一直到 19 世纪，人们都能够把亚里士多德逻辑看作是一门完全的科学。弗雷格的发现和革新是革命性的，它们使逻辑更简明然而更加有力、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其很重要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弗雷格发明了一种符号语言，他称之为“概念演算”（德语为 *Begriffsschrift*）；这种语言以算术为基础，它的逻辑特征使弗雷格能够比以前所可能做到的更深入、更广泛地探索逻辑概念。这种语言尤其使人们有可能对量化、特别是对混合性量化（即“对于所有 X 来说，存在某个 Y ”）做出恰当处理。罗素和他的同事怀特海在几年后撰写《数学原理》（这是一本旨在证明数学能够从纯逻辑原理推演出来的著作）时发明了一种比弗雷格的出色得多的符号语言；他们还引进了某些附加的逻辑概念。弗雷格的看法与罗素和怀特海的看法相结合、再加上那两位英国思想家所发明的十分出色的符号语言，便把逻辑转变为一门极为有力的工具。这对哲学具有重要影响。在第一章中，我解释了这种新逻辑如何能有助于进行哲学研究工作。我在那里谈到（并且我在这里重复指出）逻

辑本身无法解决哲学问题，逻辑只能帮助我们理解和研究它们。但这种帮助是很有价值的；除了澄清我们所进行的哲学研究之外，逻辑还用一种新眼光来展示旧问题，并向我们的研究提出新问题（至少是旧问题的某些新的方面）。在这种涵义上，逻辑在现代分析哲学中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人们为了能看到逻辑在哲学中的价值无需具备广泛的逻辑学知识；实际上具有哲学价值的（一般来说）正是那些最简单的逻辑概念和逻辑方法。在西方的大学哲学系里的学生为了尝试到数理逻辑在研究哲学问题时所发挥的作用只须掌握数理逻辑的基本知识。读者会从本书各章（其中几乎没有出现任何逻辑符号）中看到，很有价值的正是那些逻辑概念和逻辑方法，而不是数理逻辑本身。

哲学是这样一门学问，我们在其中研究形而上学（即研究实在和存在的性质）、认识论（即研究知识和信念的性质）、逻辑学（即研究有效推理的结构和性质）伦理学（即关于道德价值的理论）、科学哲学（即研究科学概念和科学推理方法的性质）、语言哲学（即研究语言意义的性质与它如何依赖于思想、实在、真理和知识）以及此外的其他很多分支。所有这些研究都相互联系在一起；确实，倘若人们考察我刚才就语言哲学所说过话，就会看出，语言哲学所讨论的那些问题从性质上讲基本上是形而上学问题和认识论问题。而在所有这些联系在一起的哲学研究分支中存在有某些反复使用的概念；这些概念对于任何一种哲学理解或任何一种哲学进程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这些概念主要地是一些以某种方式与意义和真理相关的概念。例如，我们考虑真理问题。为了解真理这一极其重要的概念，我们就不得不提出许多问题。什么是“真值承担者”？这也就是问，到底是什么东西能够具有

真或假的特性？是语句吗？是命题吗？是陈述吗？是信念吗？是理论吗？这是一个难题。另外一个问题是：真理可以据以为真的不同方式是什么？如何能够认识到真理是真的？这里提出的是关于必然性、偶然性、先验和后验这些概念的问题。在那些不同的真理理论（符合论、融贯论等等）当中，哪一种理论是正确的或至少看来有理？我们为了能对真理概念提出一种恰当的分析，就必须研究所有这些问题，而真理概念无疑对于今天所进行的大部分哲学研究工作来说都是绝对重要的。因此，不论人们所研究的是哪一门哲学分支，都会不得不用到刚才所提到的那一组极其重要的概念。而这些概念便是我们在哲学逻辑中所研究的对象。

哲学逻辑是哲学的工场，人们在其中考察、改进分析哲学的主要概念工具，使之精益求精。因此，要理解分析哲学中的争论，就要求清晰地理解哲学逻辑中的论题。本书的目的在于，以一种尽可能清晰和细致的方式，为任何一个学习分析哲学或研究分析哲学的人介绍所论及的那些必要的概念并对之进行讨论。研究哲学逻辑实际上就是研究西方分析哲学的重要概念。

已出版的关于哲学逻辑中的论题的书和论文数量浩大。在本书中，我对这些文献做出说明，以此表明对给定的理论持赞成或反对态度的那些不同论证是什么。但是正如我在导言中所说的那样，决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替代阅读原著本身，因此，应当鼓励研究分析哲学的人在把本书用作引论性的指南之后进一步研究我在各章注释中所援引的那些原著。本书的最后一章（即第九章）不同于在它之前的那些章，因为我在第九章里放弃了我在前几章的大部分场合所奉行的不偏袒的中立立场，而对我本人在本书中所讨论的那些问题上所采取的

观点做出了某种说明。这些观点在我的其他著作和论文里已得到或正在得到更充分和更详细的表述，但本书对这些观点的概括大体上确切反映了我倾向于支持的那种立场。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是因为，哲学家应当努力提出和澄清自己的看法，并对之做出论证，这是西方的哲学著作的一个特征。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期望每一个个别的哲学家都要有一种不同的哲学理论。的确很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当每个哲学家想出他自己的看法时，他会发现（这是一般规律）实际上是诸多哲学看法中少量真正可供选择的看法的某种说法使他提出那种看法的；因为这是一个事实：两千五百年持续不断的西方哲学表明，可供选择的使世界概念化的不同方式实际上是很少的。这完全有可能是一个有深刻意义的事实。我希望，研究本书以及其后对它所介绍的那些哲学论著和争论进行更细致的研究，会使中国哲学家与他们的西方朋友和同事共同就这些哲学难题进行有创见的工作，这种工作包括交流看法和理论、争论难点以及对哲学家有责任去探索的那些复杂深奥的难题建构进一步的新见解。

我再次为本书的翻译向牟博和涂纪亮教授表示感谢；我谨把本书中文版献给所有中国的哲学工作者，我把你们视作在探寻更充分、更深入地理解世界的过程中可尊敬的同事和朋友，把你们视作追求全人类的友谊、和平与合作的人。

A · C · 格雷林

牛津大学圣安妮学院

1987年

序 言

哲学家们喜好指出，研究哲学不允许浅尝辄止。这是正确的。哲学这门学科研究起来常常是很复杂的，有时是很困难的。试图对哲学进行浅尝辄止式研究的书籍常常是在指出一种肤浅的哲学，结果是歪曲和篡改了哲学问题。因为，用威廉·詹姆斯的话来说，尤其是哲学，它是一场为获得清晰而进行的顽强斗争，因而，对哲学论题给予浅尝辄止的处理，这种作法不仅无用，而且有害，也就是说，这样做是帮倒忙。因此，我在本书中并不打算自称我所讨论的这些哲学问题都是简单的，或自称这些哲学问题能被简化到不费什么气力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掌握它们。所论及的这些哲学问题是一些引起争论的难题，应对之做出认真细致的研究。

尽管说了这一切，尽管世所公认哲学是艰深的，但情况依然是：学游泳的新手必须以某种方式置身于激流之中才能学会游泳。介绍哲学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最好的方式莫过于通过个别面授指导，而不是通过书本的白纸黑字来传授。后者所提供的不过是冰冷的独白，相形之下，前者则蕴藏有进行热烈讨论的可能。但是，书本仍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书本使读者得以对其中内容深思熟虑，得以反复思考某种观点，或得以用笔把自己的研究心得和对某种看法的斥责写在页边上。

我选择的论述方法是把要进入这一研究领域的人引入入门的方法。哲学争论只有通过阅读提出争论内容的原始文献才能掌握住；因此，根据我的设想，我的任务只是给若干重要的哲学问题提供一个研究的开端，这也就是说，为使初学者摸出头绪，提供产生这些问题的某种背景，提纲挈领地勾勒出在这些问题上的几种可供选择的不同观点。然而，由于讨论这些问题就等于是在讨论那些原始文献，所以，尽管我决没有打算用我的说法来取代那些文献，但我所采取的论述方法就是讨论那些原始文献的大部分内容。采取这种论述方法有这样的好处：使初学者熟悉谁说过什么、为什么这样说以及在何处这样说的。采用这种方法，便勾画出这个研究领域的一张地图，在这张地图上，标示出了相互对立的诸多理论及其各自的支持者。

我以作者所惯有的方式苦恼地意识到采取我那种论述方法给本书下述内容所带来的弊端。不过，在我看来，力图使学生对重要的哲学论题有个总的看法，这还是一项值得去完成任务，因为学生们之所以理解哲学论题，一半要归功于他们能够在一个更广泛的研究领域内把握住所给与的那些哲学论题，并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能够在为解决这些论题所做的努力当中抓住要点。

撰写一部引论性的书籍比人们可能想象的要困难得多。人们会有这样一种印象：为提出清晰而又简明的解释所做的努力很可能是费力不讨好、恰恰造成相反的效果。这种解释究竟应当少到怎样一种程度才不致于太少？这个问题使我不断感到烦恼，使我对为达到解释的经济性要做怎样的努力感到困惑。尽管有这些困难，本书的目标仍然是要做到：论述充分，即充分地清晰，以便足以对哲学逻辑中的某些主要问

题提出一个初步的看法，与此同时，论述又要少到足以进一步激发起读者的好奇心——与此相关的是，本书向读者提供了丰富的参考书目。

值得指出下述几点。有些章节会显得比其他章节更难以理解，有些章节包含一些专业术语，尽管我已设法把它们减少到最低限度。不过，较难理解的章节后面安排的是较容易理解的章节，并且几乎总是这样一种情况：在较难理解的章节中处理过的问题，在后面的章节中又在不同的、但又彼此相关的方面重新加以讨论。适度的耐心，再加上一点信心，就能使读者读懂那些较难理解的章节。正是各个论题之间的相关性造成这种错综复杂性与直接明了性交替出现的辩证的论述方式；而我希望的是，读者能读懂全书，使理解之光随着读者的读书进展而普照全程。与此同时，每一章都在很大程度上是可独立成章的，因为这不是一篇专题论文，而是一部教科书；任何一个对某一特定论题进行研究的人都可把有关的那一章用作其研究工作的开端或补充，而无需为有所启发而过远地涉足于其他章节。请注意这样一件事情：尽管我是按标准格式在注释中列举参考书目的，但在这些注释中我也穿插进我所做的一些补充说明，因此我劝读者也阅读一下这些补充说明。令人不快的是，我把注释排在了各章的结尾，而不是象我所欣赏的那样放在书页的下端；这是在经济衰退的昏光暮影笼罩下出版的紧迫性使然。

在本书若干处，我假定读者对逻辑基本知识有一些了解。之所以不得不出这样的假定是因为本书所论及的葱围和目的并不在于本书既应当是哲学逻辑的引论，又应当是逻辑学的引论。不过，援引专门逻辑术语的地方没有几处，并且，在出现有逻辑术语的地方，我也如同处理其他每个

语概念一样力求表述的简明性。

概括地讲，我在本书中的目标就是要对哲学里的某些中心问题的性质和背景提出引论性的总的看法。引论性的书都力图把它们的论述题材作为标示实际领域的地图，本书也不例外。我并不打算对围绕本书介绍的那些难题所进行的争论提出一种全面的综合性回顾（那是会议记录保存者的任务）。我设法要做的事情则是使读者登上梯子的头几级，而这架梯子的其余梯级则有待读者本人去攀登。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我研究了这方面的其他一些引论性著作作者的撰写方法，以便从中找出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做这项工作时我看到，有两位作者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值得称道的 即《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s, Cambridge, 1978)的作者、沃里克大学(Warwick University)的苏珊·哈克和《语言哲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acmillan, 1978)的作者、苏塞克斯大学(Sussex University)的伯纳德·哈里森。头一位以她的论述清晰、材料掌握娴熟和内容丰富而见长，第二位则以他的论述完整性以及对所研究的问题倾注的热情而出色。而我则有意选择这样一种论述方式，即与他们两位相比不那么受所论述问题的局限、不那么富有纲领性的论述方式；并且，我不象他们那样，我受特夫克尔的暗示，在阿贾克斯的盾牌后面发射我的箭。不过，那两位作者局限于所论述的问题这一点完全无损于他们所做出的论述的价值。虽然他们的书在内容上不同于本书的内容，但也有部分内容是共同

阿贾克斯(Ajax)是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城的一个勇士，特夫克尔(Teucer)是阿贾克斯的兄弟。作者用这个比喻来表明他在进行客观论述的同时也提出他自己对问题的看法，这一点尤其表现在第九章里。——译者

涉及的；倘若要为读者选择其他引论性材料，我向诸位推荐这两位作者的著作。

序言纯属表达作者个人想法，它使作者能有机会表达他个人的谢意。我谨向下面这些人致以谢意，他们对我的友情一直是对我的鼓励和支持，这种友情与其说表现在与本书相关的特殊方面，不如说表现在一般性的哲学方面和个人方面。他们当中主要有：斯普里格 (Timothy Sprigge)、艾耶尔 (Freddie Ayer)*、哈里森 (Bernard Harrison)、斯坦夫妇 (Bill and Gail Stine)、帕隆博 (Joe Palumbo)、斯卡特萨斯 (Dory Scaltsas)、舒斯特曼 (Richard Shusterman) 以及奥斯汀。我还要向以下几位表达我的感激之情，他们是：斯特劳森教授，在学生时代，他是我的老师，承蒙他对我每两周交一篇的论文给与审阅指导；基尔大学的麦克诺顿，承蒙其好意，他阅读了本书最后定稿的大部分内容，并做出了很有益的评论；以及惠特菲尔德，她帮助我阅读了校样。我还要向霍尔致谢，他允许我使用的材料首先是作为我为获取伦敦大学哲学名誉学位的校外学生所撰写的研究辅导材料而发表的。

最后，我十分愉快地向那些在使本书生辉方面给与我更亲密的个人赞助的朋友们表达我的谢忱。我亲爱的朋友哈维夫妇和本·梅厄夫妇在这小满贯**的叫牌当中助了我一臂之力，这种帮助的价值远远超出了他们所了解到的程度。我也很感激马格达伦学院的那些朋友们，他们曾分别地让我利

指打桥牌时赢十二磴牌。——译者

“Freddie Ayer”即索引中的“Alfred Jules Ayer”，而“Alfred”常被艾耶尔的朋友和学生昵称为“Freddie”；下面的“Bill Stine”中的“Bill”为“William”的昵称。为与索引一致，特此注明。——译者

用“道贝尼”楼中他们的房间以供写作，并和我一起沿着阿迪生小路和基督教堂的草地散步好几英里，我们在友好的气氛中就许多问题进行了大量十分有益的谈话，所有这些谈话都有助于本书问世。

我最深切的感激之情已表达在了本书的献辞之中。

A·C·格雷林

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特里尼蒂，1981年

第一章

哲学逻辑、逻辑哲学、哲学与逻辑

1. 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

哲学中的各种不同分支都紧密地相互依存。例如，人们思索形而上学问题时，就不得不涉及认识论问题和逻辑问题。同样，在讨论认识论问题时，又会出现形而上学问题，并且，逻辑问题又重现。这种相互渗透就把哲学中的所有特殊门类联结在一起，使人们难以在它们之间划分出泾渭分明的界限。人们对哲学中的各种特殊门类进行区分的能力，主要依赖于了解它们各自所集中研究的是一套什么样的问题，要获得这样一种了解就要动手进行哲学研究，别无捷径。

不过，事先提出哲学研究所涉及的那类论题的纲要，却是能够办到的。在本章中，我所讨论的论题恰恰与哲学逻辑 (Philosophical logic) 有关。因而，我还考察这样的问题：哲学逻辑在什么涵义上是哲学上的，在什么涵义上是逻辑上的；此外，我还要稍微更详尽一些地考虑由此提出的有关哲学与逻辑之间关系这一更为宽广的问题。我简要地讨论一下这两个问题。

将要讨论到的诸多论题是：命题、分析性、必然性、存

在、真理、意义和指称。这些论题至少在各章标题中就已被提到。我们所要讨论到的论题实际上更广泛，在各章的论述过程中，还会出现对同一性、可能世界、有关的各种实在论、反实在论以及其他问题的讨论。要想对哲学逻辑提出一个总的看法而不在这方面旁涉这么宽广的诸多论题，这是不大可能的。但是，我认为很清楚的是，因为每个论题都需要整整几册书的篇幅对之加以讨论，所以，我并不自命我的讨论会超出作为在原始文献中可找到的那些详尽论述的序言这样一种性质。

这些论题在当代哲学中汇集在一个统一的标记下以表明它们的相关性，因为，要对其中任何一个论题做出恰当理解都有待于对其他论题做出恰当理解。这还标明了这些论题在一切主要的哲学探求中所处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们极为经常地出现在这些哲学探求之中，并造成种种难题。

第三个理由（大概是最重要的一个理由）在于进入本世纪以来逻辑学(logic)进展的事实。这些进展在重新处理很多问题时提供了强有力的研究手段，这不仅是因为我们为完成哲学任务所装备的技术手段加强了，而且是因为逻辑手段上的进展促成了某种方法论格式，这种方法论格式业经证明是哲学上的非凡成就。这种方法论格式就是分析(analysis)。

要不是由弗雷格和罗素很快发现的下述事实，符号演算的创立就不会单独地推动哲学上的发展。这一事实是：符号演算直接引发一系列哲学问题，其中主要是关于意义和真理的性质的问题，简言之即语言问题；而语言之所以从根本上引起了哲学家们的极大兴趣，是因为语言向我们提供了达到从哲学上理解思想和世界的途径。当前关注哲学逻辑的一个最强大推动力的确来自对语言的兴趣，我们为了理解语言，

就只好下决心在哲学逻辑这一领域干出一番名堂。

“逻辑”这个字眼在“哲学逻辑”中所起的作用会引人误解。哲学逻辑并不是关于逻辑的；逻辑学是研究推理形式表达和推理结构的学问，在这种涵义上，哲学逻辑也不是逻辑学。或许最好以这种方式来表述问题：逻辑学家发明出对推理形式（而不是推理内容）做出严格解释的演算。逻辑学家设法构造出推理形式能藉以表达和研究的简单而又有力的语言。他们检验这种语言的完全性和相容性，通过考察算术和集合论来研究为完成上述任务所必需的工具，并且精确地探究那些所配置的概念（诸如自由变元与约束变元、公理化、量化理论中的正则替换等等）。

对逻辑学本身进行思考就包括必须提出某些哲学问题，这时，就会走到要研究逻辑哲学这一步（走到这一步决非太远）。推演问题、吕文海—斯科伦定理（Löwenheim-Skolem-Theorem）的意义、量化理论的范围与界限、逻辑学与集合论之间的关系以及集合论本身的性质，恰当地讲，这一系列问题正是逻辑哲学家的研究范围中的课题。因此，逻辑哲学是一门以关于逻辑的性质和逻辑的某些含意的哲学问题为研究课题的学问。

但是，这类问题又依次理所当然地很快转入到（或者说使人注意到）一些更为一般的真正重要的哲学问题。到这个时刻，逻辑本身就不再是我们所研究的对象了，而是与关于语言性质、关于思想、关于世界的结构和内容的哲学问题有着密切关系，我们此刻进行的这种研究便是哲学逻辑。因此，哲学逻辑是哲学，尽管它是提供逻辑学知识、对逻辑学问题很敏感的哲学，但它是哲学。因而，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之间的差别可以表述如下：当人们从事逻辑哲学的研究